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2號

附民原告 劉泓

附民被告 蘇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易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蘇國樑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金易字第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